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41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林璿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本件有三筆分期付款，依

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所載，分別為(一)商品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7,610元，雙方約定分期18期，第一期為436元，之後每期期付款為422元，則債務人自112年12月15日迄今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1,266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主張喪失分期付款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剩餘未清償本金全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；(二)商品總價5,170元，雙方約定分期24期，第一期為225元，之後每期期付款為215元，則債務人自112年12月15日迄今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645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主張喪失分期付款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剩餘未清償本金全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；(三)商品總價1,680元，雙方約定分期6期，每期期付款為280元，債務人積欠2期（即期付款280元 $\times$ 2=560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1期即期付款日為112年7月15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2期即期付款日112年8月15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2年7月15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112年7月15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綜上，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